

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闽宏年产 3 万吨 PET 再生纤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4 日，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在宁德市霞浦县召开“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闽宏年产 3 万吨 PET 再生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闽宏年产 3 万吨 PET 再生纤维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工业园（租赁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用地），主要建设改造原有锅炉房，购置 1 台 6 t/h 天然气锅炉，用于二期项目中的造粒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闽宏年产 3 万吨 PET 再生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9 月 12 日主体工程竣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调试并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总投资为 85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闽宏年产 3 万吨 PET 再生纤维技

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环评报表和批复文件，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外排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锅炉以及对锅炉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源，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锅炉房内设有消防设施，并在锅炉房入口设立有醒目的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知牌以及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化建设，设立标志牌及永久采样监测孔，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二)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SO₂: 0.0370 t/a, NO_x: 0.8166 t/a, 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所需的排放总量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福建闽宏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